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之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於6月9日上午08:00至09:00前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於當日出示身分證及相關證件供監試人員核對，核對無誤後，方准先行應試，並於筆試結束後立即於當日下午12:30前，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逾時者則不予補發，成績不予計算。
- 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一) 筆試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及不准離場，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 (二) 筆試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者不准入場；筆試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內，應考人不得提早離場，未遵守規定，不服糾正者。
 - (三) 嚴禁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
 - (四) 答案卷、電腦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亦禁止做任何非關答題之記號；不得故意污損電腦答案卡，未遵守前述規定者。
 - (五)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電腦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然後離場。攜出電腦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10分；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未關機而發出響聲者扣5分。
- 五、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電腦答案卡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可使用修正液（帶）。
- 七、電腦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內後，交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若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成績不予計分。
- 十、若有未盡事宜，交由「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